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 休學證明書

 自領

 修業證明書

 郵寄 (請自備回郵信封)

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 所		年 制	系(所)
學 號		出 生 地		省(市)	縣(市)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休 學 因 素		申 請 用 途			
承 辦 人 章		註 冊 組 長 章		教 務 長 章	
申 請 人 連 絡 方 式	地址： 電話：			取 件 人 章	

- 註：1. 休學(修業)證明書限申請一份，遺失不再補發，請妥善保存。
 2. 休、退學學生需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，始可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 3. 欲郵寄者須附書寫完整之回郵信封(A4 大小)並貼足回郵，否則不予處理。